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境外个人投资者 直销柜台开户业务操作指南

### 一、普通投资者：

（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年满 18 周岁。申请办理账户业务需提供材料如下：

#### 1. 本人办理：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2）下列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之一（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

- a. 境内投资者：身份证；
- b. 境外投资者：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c. 港澳台投资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最近一次入境记录至申请开户日连续居住满1年。

如上述证件相关记录无法证明满足连续居住满1年的，则需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工作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且能证明其申请基金开户前已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或境内的收入证明（如纳税证明，且能证明纳税满1年）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4）申请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 申请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6) 申请人签字的《远程交易协议书》；
- (7) 申请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2. 委托他人代办：

- (1) 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 (2) 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 (6) 代办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 代办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8) 代办人签字的《远程交易协议书》；
- (9) 代办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二）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申请办理账户业务需提供材料如下：

- (1) 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 (2)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

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4）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5）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未成年人实名登记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6）监护人签字的《远程交易协议书》；

（7）监护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8）监护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监护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以上未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仅适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若未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基金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专业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要求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除上述普通投资者开户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专业投资者相关证明材料及申请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声明书（专业自然人）》：

（1）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和律师。

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三、注意事项：

1. 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2. 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本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开展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投资者须签署相关声明文件。